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26号

关于广东祥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祥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祥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祥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 CX07-01-04 地块，新增占地面积 221720.4m^2 ，新增建筑面积 88432.16m^2 ，新增主要建筑物有 13 栋单层厂房、2 栋 3 层厂房、2 栋 2 层办公楼、1 栋单层值班室和 1 栋单层配电室。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331268.4m^2 ，总建筑面积 164007.4m^2 。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冲压机 8 台、轮廓仪 2 台、激光焊接系统 4 台、气密性检测平台 4 台、超声清洗线 4 条（含清洗槽 4 个、水洗槽 12 个）、连续镀膜生产线 3 条、接触电阻检测平台 2 个、自动封装设备 12 台、封装气密性检测设备 9 台、空压机 2 台、纯水机系统 2 台、水冷机 2 台、水冷塔 2 台、CNC 数控加工中心 4 台、电加热磁粉包覆机 14 台、液压机 10 台。

新增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模具 4 吨/年、不锈钢板 350 吨/年、钛靶材 1.14 吨/年、石墨靶材 1.14 吨/年、密封条 350 万根/年、粘合剂 5 吨/年、极板清洗剂 3.84 吨/年、氩气 50 瓶/年、氮气 0.013 万 Nm^3/a 、氦气 66 瓶/年、乙炔 0.04 万 Nm^3/a 、75%酒精 1.0 吨/年、切削液 0.02 吨/年、金属粉末 3460 吨/年、高岭土 20 吨/年、玻璃粉 20 吨/年、液压油 2.5 吨/年、PAC 1.0 吨/年、PAM 2.0 吨/年、机油 0.3 吨/年。

新增生产工艺：合金软磁粉芯中间体生产：原辅材料包覆-压制成型；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生产：冲压-切边-焊接-超声波清洗（清洗剂洗-纯水洗-纯水洗-纯水洗）-真空镀膜-封装-电阻检测-气密性检测-成品。本项目生产规模为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 75 万片/年、合金软磁粉芯中间体 3500 吨/年。

项目新增员工 150 名，内部安排食宿，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线水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封装废气、清洗废气、包覆废气、焊接废气。封装废气、清洗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86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RO膜、边角料、废挡板碎屑；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395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祥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